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申辦之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行動郵局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址：<https://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